本概览并非以"执行摘要"的形式撰写。固然有人会视本文为执行摘要,但报告书应整份细看,那管是分步阅读,又或是着眼于特别关注的事项。报告书结尾载列的建议摘要,应与相关章节一并阅读。

法律在香港向来重要。完善的法制是香港的标志之一,备受重视。人们经常提及法治一词,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在香港实施法律的制度稳健独立,实在令我们引以为傲。法治的核心,自然地是司法机关和法律专业。香港经济依赖各行各业,概括来说包括贸易、运输、金融、法律服务等。假如香港欠缺健全的法律或其实施的系统,这些行业根本不可能蓬勃发展,甚至无法立足。

众所周知, 法庭要独立地作出稳妥的判决, 必须依赖强大的法律专业使法官能够全面维护法治。这是老生常谈, 更是早获认同。最高法院在 1843 年设立未几, 当局在 1845 年即对何人可担任律师有所规定。另早于 1856 年, 当局已制定条例, 订明须评核拟任律师者是否适合和具备学识胜任。

健全的法律制度之能存在,以至能持续发展,得靠受过良好教育的新律师不断投身加入法律专业和司法机关各级法庭。良好的法律教育可提供基础,从而建立优秀、蓬勃和志向明确的法律专业。时至今日,本港法律教育的重要性,较以往有过之而无不及。

香港在 1969 年始设立首间法律学院。在此之前,要在香港获取法律专业认许资格,必须取得海外(主要为英国)的相关资格。香港首间法律学院由香港大学创立。最初,香港大学只提供法律学位课程,到了 1972 年才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其后,香港城市大学及香港中文大学分别成立法律学院,提供包括法律学位及法学专业证书在内的一系列课程。

自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在 1972 年开办,凭借海外资格在香港获取法律专业认许资格已渐非主流。

在香港完成法律教育后可获取专业认许资格,当中不容忽视的是相关教育由大学提供。报告书并无提出涉及改变这现状的建议,任何此等建议均会带来非常广泛的影响。目前,大学教学的制度行之有效,对学生和专业界别均有裨益。

尽管如此,对法律专业、公众以至香港整体而言,法律教育必须受到监察,尤其在教学质素方面。法律教育的今昔发展,无需在此细说。从前,法律和法律执业知识主要靠执业律师师徒相授,而司法机关则掌握新人加入法律专业的最终控制权。时至今日,司法机关在这方面主要担当属于仪式上的角色。不过,源自上述受业制度及控制形式的一些规定至今尚存,并纳入法例条文,当中部分依然适用,部分则已过时。实习大律师的实习仍是法律培训极重要的一环。同样,昔日的见习律师即是今天的实习律师。现今社会期望实习大律师和实习律师较前人具备更丰富的专业知识。然而,由执业大律师/律师观察他们一段期间,并予以督导指引,仍是最理想的做法,不宜取代。至于实习律师合约及实习大律师实习方面,报告书提出了多项改善建议。

正如报告书所述,法律教育咨询委员会在 1971 年成立,属咨询组织,为专业团体、香港大学和当时的正按察司(现称首席法官)提供互相沟通的途径。根据《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报告书》在 2001 年所提出的建议,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常委会")因而成立,其法定职责是不断检讨、评估及评核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及提供情况,其次是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招生的学术要求及水准;监察由机构(但不包括香港律师会或香港大律师公会)为香港的准法律执业者所提供的职业培训;以及提出建议。

常委会的秘书处职能一直由律师会担当。2017年 10 月发表的报告书初稿建议,当局应考虑另设秘书处。律师会自此卸下秘书处职能,现已安排由律政司接手。当局或有需要考虑这是否适合作为永久安排。

报告书认为,常委会应担当更积极的角色,并应成立常设小组委员会,负责向常委会提出建议。此举的用意在于,凡获常委会采纳的建议,概应付诸实行。

以前从事法律专业的人较现在少,由首席法官负责监察法律教育的各项事宜,无疑是合适的安排,而每当首席法官采纳外间意见,均属权宜之举;时至今日,首席法官则应尽量获得协助,而且份属必要。报告书建议的实际作用,是使首席法官在行使《法律执业者条例》明订的控制权时,能把常委会的建议付诸实行。

在检讨法律教育的架构时,往往出现的问题是应否控制人数。传授知识并非控制人数的过程,然而任何课程可取录的学生人数必然有限,而所得拨款多少或已控制了人数。无论如何,控制教育的本质当在于控制质量而非数量。

报告书概括探讨了学位课程是否适宜保留核心法律科目。至于学位课程应否由科目主导改为成效为本,报告书也有分析,但此事须与常委会慎重考虑。尽管法律执业增加使用人工智能确是大势所趋,人类的法律知识在可见将来还是无可取代,但课程仍应加入新兴科技的内容。

为了让修毕法律实务课程的学生可马上执业,其一后果是令到实务课程时间紧迫,因而可能变得过度密集。与此同时,提供学术课程的压力也有所增加。解决这个问题并不容易,但实有必要在学术与实务课程之间取得新的平衡。

报告书其中一项建议,大学应不断检视相关的课程内容,以免学术与实务阶段的教学内容有所重迭。这需要大学之间充分合作和多加协商。

另一项具体建议是学位科目应涵盖法律伦理,并鼓励大学把伦理纳入各个课程范围。报告书重点论述海外日渐普遍的教学法,包括练习解决问题,以及模拟和实务学习。报告书也建议考虑是否可为法律行政人员提供途径,以取得正式法律专业资格。

报告书以相当篇幅探讨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这或许不足为奇,因为该课程是加入法律专业的主要途径;然而,也可以视之为拦路的瓶颈。未获取录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申请人,数目难以准确计算,但为数不少。落选者虽众,但开办课程的院校须维持收生标准,这两点必须一并考虑。有意见书(尤其是来自学生的)指出,收生程序欠缺应有的透明度。要订明严格准则殊非易事,但报告书仍建议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携手合作,提高收生程序的透明度,并建立适用于三所大学的统一收生准则。

虽然现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毕业生人数看来足以满足现有培训名额所需,但长远略为增加该课程的学额,也似属恰当。当然,在增设学额时,各大学须审慎确保不会影响现时毕业生的质素。

报告书探讨了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及格率高是否值得关注,结论是及格率固然高,但有合理理由支持。报告书重点强调应拟备学习成效说明和明文准则,当中的指标可包括科技(很可能会因人工智能的发展而变得日益重要)、语言技巧和其他众多范畴,而三所大学的指标应该一致。各项课程的质素也应定期审核,法律界在这方面担当重要角色,但常委会及其辖下各小组委员会在上述各项事宜中均举足轻重,足证必须提升常委会的地位和联系职能。报告书建议订立制度,特别是在常委会辖下小组委员会的支援下,有系统地监察法学

专业证书课程的质素水平,同时进一步监察改革建议的落实情况。监察工作会与现行的校外评审制度相辅相成。

报告书以大量篇幅讨论律师会公布引入的统一执业试,分析了为支 持引入统一执业试而不时援引的各种理由,这些理由因时而异,而 统一执业试以什么形式进行也未确定。因此,考虑有关事宜的过程 并不容易。简言之,报告书认同不同院校开办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宜成效一致,而业界新人的专业水平,也适宜由法律专业透过自我 规管的独立机构来控制。然而,统一执业试实际上是通往垄断之门, 该如何设立和规管,须顾及众多因素,当中要考虑到《法律执业者 条例》的法定框架是否赋权律师会,可无需获得首席法官事先批准 而引入性质等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一般资格检定考试。这个问题 在 2017 年 10 月的中期报告已有提出。在 2018 年 1 月的最后咨询 结 束 后 , 资 深 大 律 师 陈 文 敏 教 授 (之 前 未 有 向 顾 问 提 交 意 见 书 )在 同 年 2 月 向 顾 问 提 交 文 件 , 当 中 陈 述 论 据 , 说 明 若 律 师 会 试 图 引 入 该 新 的 一 般 资 格 检 定 考 试 , 《 实 习 律 师 规 则 》 第 7 条 便 须 修 订 。 文 件 列 出 现 行 第 7 条 的 法 例 条 文 历 年 来 的 各 项 修 订 , 并 认 为 第 7 条 不 可 能赋权律师会可指定诸如统一执业试的一般资格检定考试;而若该 会试图在未修订第7条和取得首席法官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指定该类 考试, 便会超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4及第73(2)条的赋权范围。

另有若干关乎公众利益的事宜须予考虑。拟议的统一执业试一经落实,律师会便能控制加入法律专业的门槛,并掌管相关的规管机制。此外,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也须顾及。报告书建议暂缓引入统一执业试,其间让受影响各方在常委会(或其辖下的小组委员会)的带领及支持下考虑相关方案。

最后,报告书探讨大律师及律师取得资格前最后阶段的种种问题,并就实习律师合约和实习大律师实习的持续期、进行和控制提出建议。报告书提到向实习大律师支付酬金有其可取之处,但认同强制

规定支付酬金可能导致实习大律师的名额减少。据了解,大律师公会正考虑此事。此外,报告书也考虑到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和大律师资格考试,建议规定两者须向常委会汇报,并受其监察。